内 出 地 賠 政 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四

五

次

委

員

會

會

議

紀

銯

點

•

本

部

Ξ

檴

艄

報

室

間

セ

+

年

六

月

廿

六

日

下

午

時

245

四

席

鉄

會

議

紀

錄

簿

列 席 委 員

人 員 詳 會 議

紀

錄

簿 陳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代

本 會 席 第 邱 \_ 兼 四 主 四 水 任 會 委 員 議

紀

錄

o

五.

主

宣

謮

討 決 論 議 項 確 定

٥

七

第 紫 台 灣 省

明 所 政 本 提 府 案 意 70. 業 政 見 4. 鲣 府 審 14. 台 函 議 ナ 灣 為

0

府

建

VS)

宇

第

0

六

六

0

九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圕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膛

省

\*

委

會

70.

1

27.

第

ル

\_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變

更

台

南

के

中

央

के

場

保

留

地

内

六

公

尺

都

市

計

畫

道

路

絫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寤

0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説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書 法 第 \_ + ナ 條 第

四 變 更 計 畫 内 容 :  $\left( \cdot \right)$ 廢 止 計 畫 道 三、

變

更

計

畫

範

圍

詳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路

(\_)

變

更

市

場

保

留

地

及

商

業

區

為

計

道

變 路 更 計 詳 畫 如 理 説 明 由 書 <del>( )</del> 中 央 市 場

保

留

地

内

原

規

劃

有

東

西

向

六

公

尺

道

路

條

五

紀

錄

郭 建

民

市 妨 場 礙 並 整 於 該 艠 市 使 場 用 機 保 留 能 地 C  $(\Box)$ 西 為 北 側 配 合 鄰 推 接 旣 動 交 基 成 通 巷 層 . 道 建 部 設 分 , 新 改 善 設 髒 六 公 亂 尺 不 堪 計 使 畫 道 用 路 之

, 以 便 該 市 場 興 建 完 成 後 改 善 周 圍

決 議 : 六 准 予 公 民 通 或 過 **a** , 惟 艠 所 應 提 於 計 意 見 畫 : 書 詳 内 詳 如 予 台 規 灣 定 省 都 將 來 委 會 該 市 會 場 議 之 紀 錄 改 之 建 綜 , 應 理 留 表 報

: 逕 予 核 定 , 免 再 變 提 更 會 台 討 南 論 0

間

並

注

意

車

輌

出

入

口

設

計

,

發

還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轉

知

修

正

計

畫

書

由

内

政

部

計

畫

設

停

車

空

0

第 \_ 案 案 台 灣 0 省 政 府 函 為 市 郡 市 計 畫 公 Ξ \_\_ 為 綠 地 • 噴 儀 館 用 地

説 明 本 到 政 部 府 絫 業 70. 經 5. 20. 台 灣 セ 0 省 府 都 委 建 會 叼 字 70. 第 1 27. 第 0 九 九 \_ \_ 五 次 號 會 函 議 審 檢 附 議 書 通 圖 過 報 • 請 並 准 核 定 台 等 灣 省 由

Ξ 變 法 更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: 都 圍 • 市 計 台 南 晝 法 市 第 膛 育 \_ + 公 園 セ 條 南 第 側 • Ξ 項 等 第 28. V9 款 號 道 路 東 北

側

`

\_

等

2.

畫

圖

積

合

號 示 道 路 西 南 側 , 屬 更 本 公 市 園 主 用 要 地 計  $\sim$ 晝 公 第 Ξ Ξ 號 為 公 綠 園 保 地 及 留 殥 地 儀 範 館 圍 用 詳 地 如 , 面 計

낃

變

更 為

計

畫

内 九

容

計

五

Λ

Ξ

公 變

頃

五 變  $\left( \cdot \right)$ 本 改 更 進 計 計 本 畫 畫 市 燮 理

更

目

的

倸

配

合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67.

府

社

Ξ

字

第

ナ

九

\_\_

六

\_

號

函

由

環

境

衞

生

第

\_

期

五

年

計

畫

媝

函

合

68.

年

度

改

養

公

基

項

儀

館

重

六 本 (=)案 及 備 本 盤 大 細 淺 居 艄 於 市 部 建 公 段 住 陋 現 設 執 開 安 址 行 , 0 筝 展 公 \* 市 計 覧 Ξ ೬ , 立 畫 本 不 礩 案 <u>\_\_</u> 保 市 敷 儀 謀 並 留 各 使 館 取 無 地 界 用 土 , 部 絛 人 地 , 分 士 且 最 日 鄰 為 均 據 高 礩 敦 近 時 經 儀 促 為 代 濟 館 從 學 遺 使 校 用 速 留 用 及 地 逄 下 , 建 住 建 以 0 宅 祭 配 , 區 經 物 合 擬 政 , , 府 凯 妨 面 變 礙 積 推 學 更 行 狹 本 生 11 地 市 上 方 ,

课

設

桶

決 議 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將

來

建

祭

物

之

結

構

•

色

彩

•

式

樣

應

函

合

鄰

近

公

国

之

造

景

期

뻬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盤

提

出

意

見

0

計 書 案

説 明 : 審 本 議 絫 通 業 經 過 台 , 灣 並 准 省 台 都 委 灣 會 省 69. 政 府 7. 31. 70. 第 5. 6. 入 セ 0 七 府 次 及 建 70. 四 字 1 27. 第 第 0 九 六 \_ 六 次 入 會 議 號

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+ ナ 條 ` = + セ 條 0

函

檢

附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Ξ, 東 計 以 北 起 畫 及 Ξ 範 等 安 圍 平 + エ 六 位 業 號 於 區 道 台 路 南 , 新 市 , 典 南 西 綜 业 南 合 於 角 \_ 住 , 宅 等 北 社 四 起 區 號 運 道 河 , 南 塩 路 岸 埕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國 健 與 宅 康 塩 以 路 水 北 溪 延 為 長 下 界 線 游 南 , 西 中 岸 业 ら ,

於 遊 艇 碼 頭 及 漁 港 區 之 \_\_\_ 部 分 0

四

計

畫

西

積

及

人

口

:

計

查

面

積

為

六

\_

六

•

五

四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容

納

人

口

為

Ξ • 0 0 0 人 0

六 五, 部 土 變 計 更 地 主 使 用 要 地 分 計 使 畫 區 管 内 制 容 及 : 詳 理 如 由 省 : 都 詳 委 如 會 説 會 明 議 書 紀 Ξ 錄 0

所

附

之

\_\_\_

安

平

新

市

區

細

畫

土

用

分

區

規

則

0

決

議 :

服

絫

通

過

0

七

公

民

或

圕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詳

如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之

綜

理

表

0

省

政

府

函

為

變

更

高

雄

縣

澄

清

湖

特

定

區

計

畫

部

分

公

園

用

地

為

醫

療

用

0

第 説 四 明 案 台 地 灣

本 長 案 業 庚 經 紀 念 醫 院 絫

台 灣 省 都 委 會 **7**0.

3.

6.

第

九

四

次

及

**7**0.

5.

畫 法 第 = + ャ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0

計 計 畫 畫 内 範 容 圍 詳 澄 清 如 計 湖 特 畫 定 圖 區 示 計 ٥ # 内

=

變

更

法

**令** 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檢

附

書

圏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膛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够

٥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70.

5.

27.

セ

0

府

建

叼

字

第

Ξ

五

0

五

六

號

函

四

變

更

九

Ξ

公

頃

部

分

變

更

為

醫

療

用

地

面

積

約

為

セ

•

九

0

公

頃

,

全

部

公

園

用

地

 $\frown$ 

公

四

之

\_\_\_

函

積

為

四

條 高 雄 農 田 水 利 會 所 有 o

> 19. 第 九 五 次 會 議

۲,

Æ, 變 更 計 畫 理 由

之

セ

變

更

為

及

庭

園

 $\left( \cdot \right)$  $(\Box)$ 醫 人 部 近 之 ナ 澄 乃 民 % 瘵 清 年 美 隶 因 , 地 用 來 化 應 提 在 區 , 湖 病 台 後 將 地 特 社 供 高 來 定 面 會 雄 惠 灣 , 積 前 醫 區 大 流 縣 地 不 院 計 來 影 約 衆 之 境 區 響 畫 病 興 醫 内 長 \_\_\_ 之 原 建 ナ 公 庚 床 療 建 迫 園 哥 計 後 立 鉠 • 服 切 用 院 芝 畫 九 熏 務 大 , 其 公 地 情 增 規 林 要 , 廣 壯 頃 總 模 形 U 並 o 面 醫 醫 嚴 澄 觀 9 可 其 積 之 學 學 清 緍 重 縮 為 湖 建 中 中 以 , 尤 公 築 減 \_ 帶 ŝ ら 之 五 就 物 以 園 動 , 九 南 不 哥 南 用 , 面 積 • 者 部 但 部 地 加 之 僅 可 以 地 , 地 區 就 有 區 使 增 佔 五 闖 總 公 為 醫 近 三 用 面 頃 甚 道 療 為 0 o 積 , 水 南 路 , \*

(PU) 長 屬 庾 機 紀 腡 念 高 醫 雄 院 縣 倸 農 不 ٧X 水 燮 利 利 會 Ä, 之 目 的 之 譲 财 围 法 人 謀 求 社 會 福 祉

機

構

 $\equiv$ 

Ħ

前

南

얨

地

靐

私

有

大

筆

土

地

難

求

•

尤

以

住

宅

區

或

商

業

區

之

地

價

昂

準

,

此

部

廣

大

0

0

0

毎

年

南

青

,

兹

為

節

省

購

置

土

地

之

庬

大

資

金

,

用

以

購

置

新

颖

哥

療

設

備

,

增

進

醫

療

效

果

减

輕

病

患

負

擔

,

爰

選

購

公

園

用

地

,

並

也

洽

妥

該

土

地

椎

田

同

意

售

予

備

絫

0

其

中

請

設

立

高

雄

醫

學

中

Ü

經

呈

報

行

政

院

衞

生

署

核

有

事

實

上

寓

要

准

境

之

•

設

決 議

機

刷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儘

速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為

,

0

定

定

款

大

民

\$

膛

所

意

見

0

支

持

而

由

,

所

O

0

納

\_\_

ご

及

(五) 整 立 後 顿 公 美 並 叼 化 1 無 影 , 響 病 <u>\_\_</u> 惠 該 内 如 地 及 家 設 區 立 之 屬 灌 哥 之 院 漑 流 後 枀 通 , 統 , 勢 因 0 連 必 貫 迅 道 速 路 帶 之 動 開 該 拓 地 , 立一 匥 以 之 發 及 展 環

**(**₹\$) 公 該 需 坪 急 預 醫 資 O 移 定 , 或 院 所 人 金 中 犎 出 計 有 次 ジ 造 資 哥 需 之 , , 療 另 門 新 高 , 設 提對 台 儀 診 雄 幤 醫 國 器 立 毎 家 學 \_\_\_ 日 叼 + 應 可 中 • • 詳社 六 俱 五 容 12 如會 全 0 億 納 為 0 台之 Ξ \_\_\_ 元 , 张 灣貢 均 大 • 9 購 病 0 型 省獻 如 都實 此 置 床 敎 0 學 委 屬 設 卼 世 0 會英 图 大 界 施 人 會 大 , 次 院 資 ---議且 金 流 繐 , 9 急 將 紀鉅 不 建 之 錄 需 最 坪 診 設 , 梕 中 綜 新 Ξ 政 應 P5 府 Ξ 理 颖 ら 予 表 投 廞 可 轸 • 鼓 牌 0 容 中 入 颱

本 可 之 資 规 案 變 引 定 更 用 瓣 該 之 理 條 法 , 令 文 由 規 内 依 定 據 政 鄅 可 辦 函 否 理 請 3 都 行 市 用 政 都 計 院 市 畫 紫 衞 之 計 變 生 畫 更 署 法 以 表 第 資 , 通 則 \_ 示 意 + 法 本 絫 ナ 見 應 ; 條 第 Éþ 如 退 經 \_\_\_ 請 該 項 原 第 暑 Ξ 擬 認

第 五 絫 :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 台 北 市 逸 仙 路 • 基 隆 路 以 東 • 忠 孝 東 路 以 南 • 信

義 团 小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婪 配 合 修 郭 主 要 計 畫 絫 0

説

明 : 通 本 過 絫 業 , 並 經 准 台 台 北上 市 北 都 के 委 政 會 府 第 **7**0. 5. \_ 14. \_\_\_ (70)府 次 工 • = \_ 字 \_\_ \_ 第 \_ 次 0 及 \_ ナ \_\_\_ 九

Ξ

次

會

镁 審

議

四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法 圕 叼 令 及 款 依 公 0 據 民 : 或 都 围 市 膛 計 所 畫 提 法 意 第 見 \_ 審 + 議 \_ 綜 條 理 表 • Ξ 報 + 請 \_\_ 核 條 定 等 • \_ 由 + 到 ナ 部 條 0 第

項

第

三 計 畫 範 圍 :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計 明 書 畫 煮 面 積 1 為 \_\_ 五 0 = ٠ 九 公 頃

,

計

畫

人

口

為

六

0

0

0

0

人

詳

如

説

四

五 計 畫 内 容 : 詳 如 説 明 書 武 o

大

土

地

使

用

分

區

管

制

•

詳

如

説

明

書

附

件

台

北

市

信

義

計

畫

地

區

建

無

物

及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营 制 要 點 \_\_

八 tį 公 土 民 地 或 及 圍 建 膛 祭 所 物 提 使 意 用 見 組 : 别 詳 : 詳 如 説 如 明 説 書 明 書 内 綜 附 件 理 表 0 0

決

議

准

予

通

過

•

惟

本

地

區

都

市

設

計

委

員

會

之

設

I

,

應

先

報

經

中

央

主

\*

M

核

准

後

始

得

執

行

本

案

有

腡

建

樂

事

項

之

審

查

0

八 散 會 0

第 六 絫 : 台 4E 市 政 府 函 為 燮 更 台 北 市 景 美 區 部 分 保 護 區 宅 • 中 山 北 投 區 部 部 分 分 公 保 園

展 棠 區 • 公 園 用 地 為 自 來 水 用 地 案 0

士

林

區

部

分

保

護

區

•

農

業

區

٧.

公

園

用

地

•

住

區

區

護

區

用

地

説

明 所 本 市 提 政 紫 意 業 府 經 見 70. 審 台 **5**. 議 25. 北 粽 (70)市 府 都 理 表 エ 委 報 \_ 會 字 請 70. 第 核 4. 定 \_ 30. 等 第 0 由 \_\_ 四 到 入 傘 六 五

號

函

檢

附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围

盤

٥

次

會

镁

審

镁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ᅪᆫ

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8 示 明 叼

法

令

依

據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\_\_

+

と

條

第

項

第

Ξ

款

o

٥

四 變 更 計 畫 内 容 及 理 由 : 詳 如 説 明 書 説

列

表

所

示

0

五 公 民 或 围 膣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説 啁 害 内 綜 理 表 0

色 彩 • 式 樣 應 配 合 鄉 近 公 園 之 造 景 0

決

議

:

准

予

通

過

,

惟

公

園

用

地

變

更

為

自

來

水

用

地

狏

分

,

將

來

建

築

物

之

結

構